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陳靜葳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3)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18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重申砒砂及鉛丹之限制規定如說明二，惠請轉知貴會會員，應確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3日衛部中字第10918613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近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接獲陳情，某中醫診所提供民眾服用之中藥粉末重金屬超標，且經檢驗結果檢體鉛含量偏高。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衛生福利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於94年4月29日以署授藥字第0940002424號公告，自94年5月1日起禁止中藥用砒砂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陳列；另，該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80年9月18日衛署藥字第990010號函及前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85年2月27日衛中會藥字第85000783號書函，皆已敘明不得使用鉛丹調製口服藥品。綜上，違規者將依醫師法、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處分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司馬遷集